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北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3年度斗簡字第33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董承坤

被告 陳淑琴 籍設彰化縣○○市○○○街0號

○○○○○○○○○○)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萬8,323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88，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萬8,3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6日8時19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因違反號誌規定之過失，撞損原告承保被保險人莊政祥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車身受損。
- (二)系爭車輛經送廠維修，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6萬8,806元（零件11萬1,020元、烤漆3萬6,734元、工資2萬1,052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依法取得代位權。
- (三)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6萬8,806元，及自起訴

01 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得心證之理由：

05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上揭時、地，騎乘機車，因違反號誌規定之
06 過失，造成系爭車輛受損，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6萬8,806
07 元，已由原告依保險契約賠付被保險人等事實，業據其提出
08 彰化縣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彰化縣警察局
09 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估價單、統一發票等件為
10 證，並經本院向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調閱交通事故調查卷
11 宗核閱屬實，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

1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
15 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民
16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第196條分別定有
17 明文。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
18 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19 品，應予折舊。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
20 產折舊率表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
21 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
22 法者，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
23 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24 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25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26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
27 查系爭車輛修復費用16萬8,806元，其中零件11萬1,020元、
28 烤漆3萬6,734元、工資2萬1,052元，有估價單、統一發票附
29 卷可憑，其中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
30 用，應予扣除。系爭車輛出廠日期為111年1月，有行車執照
31 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7頁），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1年7

01 月6日，已使用0年6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
02 為9萬0,537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另加計烤漆3萬6,734
03 元、工資2萬1,052元，故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14萬8,323元
04 【90,537+36,734+21,052=148,323元】，故原告得請求
05 之車輛修復金額為14萬8,323元，逾此部分，應予駁回。

06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給付14萬8,3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
08 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
09 由，應予准許。

10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
11 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12 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
13 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16 北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書記官 蔡政軒

22 附表

23 -----

24 折舊時間	金額
25 第1年折舊值	$111,020 \times 0.369 \times (6/12) = 20,483$
2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1,020 - 20,483 = 90,537$